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公 告

2017 年 第 50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》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》（HJ848—2017）。

以上标准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kjs.mep.gov.cn/hjbhbz/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抄 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7年9月20日印发
